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331)

內幕消息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力拓**」）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將借助各自業務的資源及實力，結合雙方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個領域的多年投資積累的經驗與優勢，打造一擁有國際水準的業務平臺，為雙方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合作**」）。

戰略合作協議

根據戰略聯盟合作協議，合作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1. 雙方共同加強資源貿易發展的合作方式，使雙方企業直接增進互信，加強溝通，獲取戰略聯盟的互補性資源，有效的實現資源資訊互補、共用、共創規模經濟效應及提高競爭力；
2. 雙方將借助各自業務的資源及實力，結合雙方於中國多個領域的多年投資積累的經驗與優勢開發資源貿易業務；及
3. 本公司將向力拓提供有關資源行業的諮詢服務。

有關力拓的資料

力拓是上海雄選實業有限公司（「**上海雄選**」）於香港的分支公司，上海雄選的重要戰略合作夥伴包括一些國有企業的子公司。上海雄選在金屬材料、煤炭、礦業等領域有著良好的貿易業務。力拓的主要管理層從事金融、貿易工作多年，憑藉多年金融與實業多領域的經驗積累，對力拓起了正面的作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力拓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協力廠商。

訂立戰略聯盟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通過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建立雙贏、可持續發展的戰略夥伴關係，整合雙方優勢和資源並擬通過多個具體方案的實施，幫助雙方創造更大的商業價值。本集團將實施多元化的投資策略，從而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本集團亦將繼續採取及維持審慎而積極之方針，並密切監察運營表現。本集團對前景抱持樂觀態度，並深信與力拓的戰略夥伴關係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因此，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乃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鄧力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力先生及張永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鄭水林先生及段學臣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snmmaterials.com 刊載。